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白银靖远50MW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010296，招标人为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靖远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靖远县永新乡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工程（以下简称“靖远风电场工程”）场址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境内，拟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一座5MW/10MWh的储能电站，以1回110千伏线路接入330千伏北滩升压站，并根据接入要求对该变电站进行扩建及升级改造，以满足接入要求，接入距离约为2km。对上级330千伏北滩升压站进行升级改造，满足电网相关要求。

2.1.2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靖远县永新乡5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不分标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风电场场区（新建改建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吊装平台、集电线路等）；（2）新建110kV升压站及其附属构建筑物、5MW/10MWh储能电站及其配套消防、视频监控、反恐等设施；（3）送出工程及对端间隔（330千伏北滩升压站）扩建及升级改造施工工程的勘测设计、土建和电气、施工、供货、保管、设备供货、运输、二次倒运和牵引安装和调试、试验、并网、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停电接入造成的电量损失等方面的要求。（4）除甲供设备即8台风机（叶片、轮毂、机舱、塔底设备等）、箱式变压器、主变、SVG以外的其余所有设备、材料。（5）风电场、升压站、线路等整个施工范围内所需安全、警示、设备标识牌、警示标志配置。（6）包含但不限于场区、升压站、送出工程及对端间隔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配置满足风电场招标人所需的生产准备物资、应急物资、防爆器材物资。（7）上述设备、材料的制造、催交、运输至安装地点、卸车、接货验收、倒运、仓储保管、安装、检验、试验、涉网试验、调试、相关报告获取等全部工作，以及甲供设备材料的到货卸车、验收、设备保管（保管期限为设备交货后至设备进入质保期）、安装、试验、调试及联合试运转。（8）包含但不限于场区、升压站、送出工程及对端间隔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协调工作。

2.1.3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一年。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

（3）（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其中承装、承试二级及以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国内50MW及以上风电场EPC（单份合同承揽范围至少包含风电场和升压站）的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国内50MW及以上风电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

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 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国内50MW及以上风电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国内50MW风电项目施工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承包人建议书(四)分包方案中明确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是否分包，设计和施工(不含劳务分包)同时分包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根据分包情况判定企业资质和人员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如未明确是否分包，视为不分包，投标人须同时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资质及人员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03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0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章节（CA锁绑定）
- 2.5章节（文件领取）
- 2.9章节（开标大厅）
-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1-24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9号洪洋财富大厦9层

邮 编：735000

联 系 人：任旭

电 话：18003277595

电子邮箱：20040799@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赵梦娇

电 话：01057337415

电子邮箱：20065270@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